

广东海洋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海洋综合管理

HAIYANG ZONGHE GUANLI

宁 凌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海洋综合管理

宁 凌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洋综合管理/宁凌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4. 6

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09-19134-1

I. ①海… II. ①宁… III. ①海洋资源—综合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P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7592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策划编辑 夏之翠

文字编辑 陈 璿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7

字数: 410 千字

定价: 38.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 内容简介 ◆

海洋综合管理是国家、地方海洋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海洋综合事务的相关主体，利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对海洋的统一性和海洋环境、资源、权益的统一性及可持续性进行的总体统筹式的、全面式的管理活动。海洋综合管理是海洋实践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解决我国当前用海矛盾、海洋开发利用的行业冲突以及保障海洋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的现实选择。本书分析了海洋综合管理的对象、基础理论、管理体制和政策，并分类对海洋权益及其管理、海域使用管理与海洋功能区划、海洋资源开发与管理、海洋经济发展与管理、海洋科技发展与管理、海洋生态环境管理、海洋执法管理和海洋危机管理等海洋综合管理领域进行了研究。通过本书的研究，可以理解海洋综合管理的基本内涵和理论框架，并了解我国海洋综合管理的主要内容和发展趋势，从而通过不断完善我国海洋综合管理体制和机制，实现我国海洋事业的健康发展。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宁 凌

副主编 张玉强 杜 军 乔俊果

徐红宇 孙悦民



进入 21 世纪以来,海洋的战略地位在世界各国发展中日益凸显,全球掀起了开发利用海洋的浪潮。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目标,体现了党中央对海洋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要实现海洋强国的建设目标,必须完善我国的海洋综合管理体制,健全海洋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的管理制度和政策。因此,需要理论界对海洋综合管理进行专门性和系统性的研究,以指导我国海洋管理的实践。同时,随着海洋经济建设的发展,海洋经济、海洋管理专业及其他涉海专业在高校开始建立和招生,“海洋综合管理”课程也随之开设,使“海洋综合管理”课程教材的编写有了现实的需要。

综观理论界有关海洋综合管理的研究成果,目前有三部,分别是 1998 年李国庆主编、海洋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海洋综合管理研究》,2009 年帅学明、朱坚真主编、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海洋综合管理概论》,2009 年宁凌主编、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海洋综合管理与政策》。虽然这三部书是海洋综合管理研究的代表性成果,但由于出版时间较早,需要新的数据资料补充,而且前两部未专门针对高校教学需要,教材特点不够突出,第三部虽然教材特点明显,但在体系上还不够完善。因此,当前需要一部系统介绍海洋综合管理理论,又能作为高校本科生“海洋综合管理”课程教学使用的教材。

本书在前期研究成果《海洋综合管理与政策》的基础上,更新补充了最新的数据资料,并采取总分的思路,重新调整体系结构。首先,在总体上,概括海洋综合管理的对象、基础理论、管理体制和政策等内容,这在第一章至第四章进行具体论述。通过总体研究,目的是使读者能了解海洋综合管理的基本构成和概况,为具体领域的海洋综合管理奠定理论和现实基础。其次,在分述部分,分章根据海洋综合管理主要领域,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分别对海洋权益及其管理、海域使用管理与海洋功能区划、海洋资源开发与管理、海洋经济发展与管理、海洋科技发展与海洋管理、海洋生态环境管理、海洋执法管理和海洋危机管理进行专门论述,在章节安排上是第五章至第十二章。通过分述部分的研究,读者可以对海洋综合管理主要领域的理论、现状以及发展趋势有具体的掌握。



该书的编写团队由长期从事海洋管理研究和“海洋综合管理”课程教学的教师组成，每人根据自身专长负责具体章节的写作，因此保障了本书编写的质量，并对海洋综合管理实现了理论上的系统概括和多方面创新性研究。然而，海洋综合管理是一项系统、复杂的过程，而且随着我国海洋事业的快速发展，将会出现更多的新问题、新课题，希望学者们能紧跟时代，推陈出新，有更多的海洋综合管理方面的佳作问世。

编 者

2014年2月27日



前言

第一章 海洋与海洋国土	1
第一节 海洋与海洋空间构成	1
第二节 海洋与人类发展	10
第三节 海洋国土	13
第四节 数字海洋	18
第二章 海洋综合管理概述	21
第一节 海洋管理的发展历史	21
第二节 海洋管理的概念诠释	24
第三节 海洋综合管理的概念及其拓展	26
第四节 海洋综合管理的内容体系	33
第三章 海洋管理体制及其比较	36
第一节 海洋管理体制概述	36
第二节 中国海洋管理体制沿革	37
第三节 海洋管理体制的国际比较	44
第四节 海洋管理模式及其发展趋势	54
第四章 海洋政策	59
第一节 海洋政策的理论概述	59
第二节 中国海洋政策的历史沿革	68
第三节 中国现行海洋政策	71
第四节 中国海洋政策的发展	85
第五章 海洋权益及其管理	94
第一节 海洋权益管理概述	94
第二节 中国海洋权益面临的问题	100
第三节 中国参与国际海洋事务的领域及其权益	108
第四节 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主要措施	114
第六章 海域使用管理与海洋功能区划	118
第一节 海域使用管理概述	118



第二节	海洋功能区划概述	122
第三节	中国海域现行的海洋功能区划	128
第四节	实施海洋功能区划的主要措施	133
第七章	海洋资源开发与管理	137
第一节	海洋资源概述	137
第二节	中国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的现状与问题	141
第三节	中国海洋资源管理体系	147
第四节	海洋资源管理的未来发展	153
第八章	海洋经济发展与管理	156
第一节	海洋经济发展概述	156
第二节	区域海洋经济发展	159
第三节	海洋产业经济发展	166
第四节	海洋经济管理的保障措施	170
第九章	海洋科技发展与 管理	178
第一节	海洋科技发展概述	178
第二节	海洋科技产业化管理	190
第三节	中国海洋科技发展战略与规划	195
第十章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	200
第一节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概述	200
第二节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的现实依据和理论来源	204
第三节	中国海洋环境的现状与管理中的问题	207
第四节	海洋环境管理的主要措施	210
第十一章	海洋执法管理	215
第一节	海洋执法管理概述	215
第二节	海洋行政执法	217
第三节	海洋行政司法	223
第四节	中国海洋行政执法建设与国际比较	229
第十二章	海洋危机管理	238
第一节	海洋危机管理概述	238
第二节	海洋危机管理系统	241
第三节	海洋危机预警和干预	247
第四节	海洋突发公共事件行政应急程序	256
主要参考文献		261



第一章 海洋与海洋国土

第一节 海洋与海洋空间构成

科学家测定,地球表面积约为 5.1 亿 km^2 ,其中陆地表面积为 1.4 亿 km^2 ,占总面积 29%;海洋达 3.62 亿 km^2 ,占总面积 71%。人类对海洋及其价值的认识,随着海洋研究、开发和保护事业的发展,是一个不断深化、不断发展的过程。

纵观漫长的历史过程,人类对海洋及其价值的认识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 15 世纪以前,人们对海洋的认识局限于鱼盐之利和舟楫之便;第二个阶段是 15~20 世纪初期,人们将海洋看成是世界交通的重要通道;第三个阶段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至 20 世纪 80 年代,海洋是人类生存重要空间的认知逐渐得到重视;第四个阶段是 1992 年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大会后,人类对海洋的认知更加深化,将海洋看成人类生命支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财富。同时,对于一个主权国家而言,海洋在国防、对外贸易、资源及能源的开发和输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战略意义也日益凸显。

一、海洋的概念

海洋是大家都非常熟悉的、与陆地相对的词汇。但是,海洋准确地讲是海和洋的合称,海和洋结合在一起才构成了海洋的概念。尽管海和洋连在一起,但又具有异质性,海洋的中心主体部分称为洋,边缘附属部分称为海。

1. 海 海是指靠近大陆或深入大陆的部分水域,面积相对洋小得多,只占海洋总面积的 11%;平均水深较浅,一般在 3 000m 以下,有的甚至只有几十米深;它与陆地接边,受大陆影响大,海底地壳为陆壳性质。海的各海洋要素随季节变化大,海水透明度较差;海水受洋的洋流系统和潮汐的支配。世界主要的海接近 50 个,按海与陆地的距离可以分为:内海、陆间海和边缘海。

(1) **内海**。内海指伸入大陆内部的海,面积较小,水文特征受大陆影响强烈。红海、欧洲的波罗的海以及我国的渤海等都属于内海,从图 1-1 即可见内海相对于大陆的位置。

(2) **陆间海**。陆间海是位于几个大陆之间的海,水深一般比内海深些。地中海是世界上最大的陆间海,海域面积超过 250 万 km^2 ;最小的陆间海是土耳其海峡中的马尔马拉海,面积才 11 350 km^2 。图 1-2 所示的爱琴海是在地中海的东北部,也体现了陆间海的特点。

(3) **边缘海**。边缘海是位于大陆和大洋的边缘,其一侧以大陆为界,另一侧以半岛、岛屿或岛弧与大洋分隔,但水流交换通畅的海。这类海与大洋联系广泛,如日本海、白令海、鄂霍次克海、加利福尼亚湾、阿拉伯海等,图 1-3 所示的日本海说明了边缘海的地理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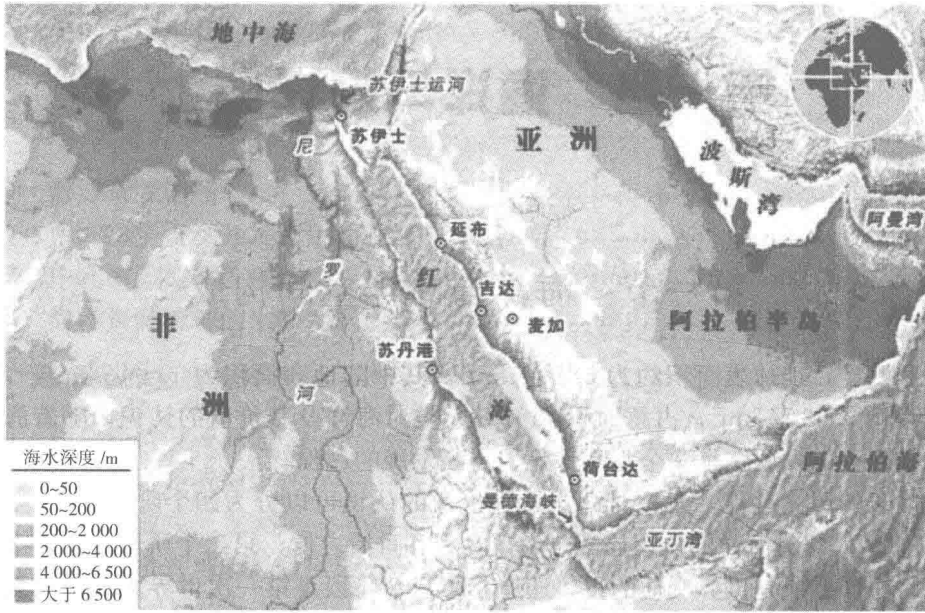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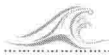


图 1-1 红海



图 1-2 爱琴海

2. 洋 洋一般是指远离大陆，位于海洋中部的海洋的主体部分。地球上“洋”总面积 361 000 万 km^2 ，地球上离散的大陆把大洋分成如下四大区域：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北冰洋，但它们是相连通的，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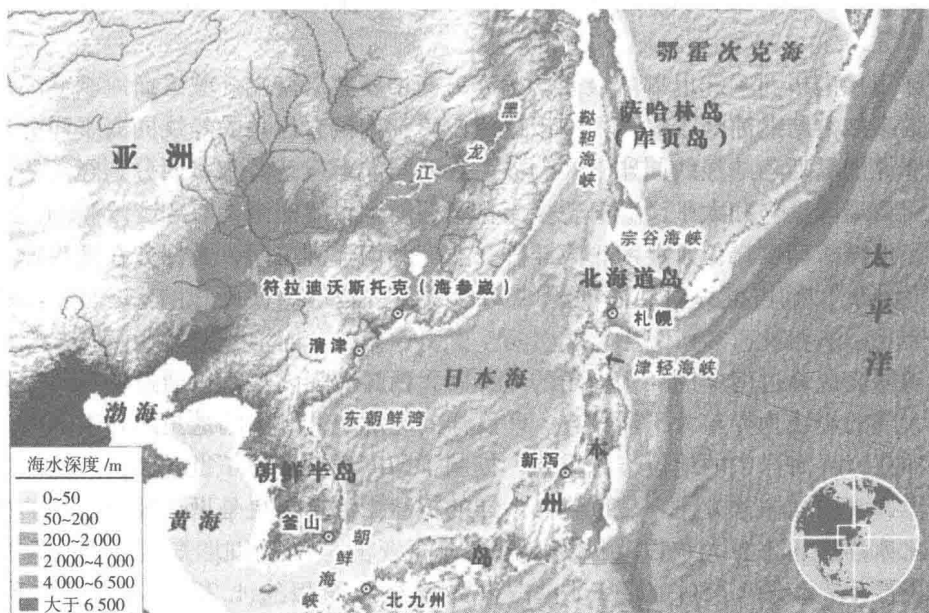


图 1-3 日本海



图 1-4 四大洋分布图

(1) **太平洋**。太平洋位于亚洲、大洋洲、南极洲、南美洲和北美洲之间。在四大洋中，太平洋的面积最大，达17 968万 km^2 ，约占世界海洋总面积的几乎一半，达到 49.4%，占地球表面面积的 34.96%，相当于 10 个南美洲。太平洋的平均深度也最深，达4 028m；其东西最宽19 900km，南北最宽15 900km。

太平洋北有白令海峡与北冰洋相通，东有巴拿马运河、麦哲伦海峡、德雷克海峡沟通大西洋，西经马六甲海峡、巽他海峡、龙目海峡、东南印度洋海丘、托莱斯海峡、帝汶海等沟通印度洋。同时，太平洋还是地球上四大洋中岛屿、珊瑚礁最多的洋。

(2) **大西洋**。大西洋位于欧洲、非洲、南美洲、北美洲和南极洲之间，面积仅次于太平洋，达9 169.4万 km^2 ，占地球表面面积的 17.98%，约占世界海洋总面积的 25.4%，即约



为太平洋面积的一半。大西洋的平均水深也较太平洋浅,为3 627m;其南北长15 742km,东西宽约6 852km。

大西洋南接南极洲,北以挪威最北端—冰岛—格陵兰岛南端—戴维斯海峡南边—拉布拉多半岛的伯韦尔港与北冰洋分界,西南以通过南美洲南端合恩角的经线同太平洋分界,东南以通过南非厄加勒斯角的经线同印度洋分界。大西洋航运发达,东、西分别经苏伊士运河及巴拿马运河沟通印度洋和太平洋。海轮全年均可通航,世界海港约有75%分布在这一海区。

(3) 印度洋。印度洋位于亚洲、大洋洲、非洲和南极洲之间,大部分在南半球,其面积是7 617.1万 km^2 , 约占世界海洋总面积的21.1%, 占地球表面面积的14.93%, 平均水深3 897m。

印度洋西南以通过南非厄加勒斯角的经线同大西洋分界,东南以通过塔斯马尼亚岛东南角至南极大陆的经线为界与太平洋相连。印度洋的轮廓是北部为陆地封闭,南部向南极洲敞开。印度洋在世界海洋中的地位十分重要,控制了印度洋就掌握了世界经济的钥匙。印度洋进出太平洋、大西洋非常方便,是世界四大洋的枢纽,波斯湾更是世界经济的石油命脉。

(4) 北冰洋。北冰洋大致以北极为中心,介于亚洲、欧洲和北美洲之间,为三洲所环抱;其面积最小,仅有1 480.1万 km^2 , 占世界海洋总面积的4.2%, 占地球表面面积的2.90%; 平均深度也最浅,约1 200m; 北冰洋最宽处约4 233km, 最窄处1 900km。

北冰洋被陆地包围,近于半封闭。通过挪威海、格陵兰海和巴芬湾同大西洋连接,并以狭窄的白令海峡沟通太平洋,在欧洲与北美洲之间以冰岛—法罗海槛和威维亚·汤姆逊海岭与大西洋分界,有丹麦海峡及北美洲东北部的史密斯海峡与大西洋相通。北冰洋系亚洲、欧洲、北美洲三大洲的顶点,有联系三大洲的最短大弧航线,地理位置很重要。从北冰洋出发,到达西方发达国家的距离最短。

二、海洋的形成与环境特征

(一) 海洋的形成

大约在50亿年前,从太阳星云中分离出一些大大小小的星云团块,它们一边绕太阳旋转,一边自转。在运动过程中,互相碰撞,有些团块彼此结合,由小变大,逐渐成为原始的地球。星云团块碰撞过程中,在引力作用下急剧收缩,加之内部放射性元素蜕变,使原始地球不断受到加热增温;当内部温度达到足够高时,地内的物质包括铁、镍等开始熔解。在重力作用下,重的下沉并趋向地心集中,形成地核;轻者上浮,形成地壳和地幔。在高温下,内部的水分汽化与气体一起冲出,飞升入空中。但是由于地心的引力,它们不会跑掉,只在地球周围,成为气水合一的圈层。

位于地表的一层地壳,在冷却凝结过程中,不断地受到地球内部剧烈运动的冲击和挤压,因而变得褶皱不平,有时还会被挤破,形成地震与火山爆发,喷出岩浆与热气。开始时这种情况发生频繁,后来渐渐变少,慢慢稳定下来。这种轻重物质分化,产生大动荡、大改组的过程,大概是在45亿年前完成了。

地壳经过冷却定型之后,地球就像久放而风干了的苹果,表面皱纹密布,凹凸不平,高山、平原、河床、海盆,各种地形一应俱全。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内,天空中水汽与大气共存于一体,浓云密布,天昏地暗。随着地壳逐渐冷却,大气的温度也慢慢地降低,水汽以尘埃与火山灰为凝结核,变成水滴,越积越多。由于冷却不均,空气对流剧烈,形成雷电狂风,

暴雨浊流，雨越下越大，一直下了很久很久。滔滔的洪水，通过千川万壑，汇集成巨大的水体，这就是原始的海洋。

原始的海洋，海水不是咸的，而是带酸性、又是缺氧的。水分不断蒸发，反复地形云致雨，重新落回地面，把陆地和海底岩石中的盐分溶解，不断地汇集于海水中。经过亿万年的积累融合，才变成了大体均匀的咸水。同时，由于大气中当时没有氧气，也没有臭氧层，紫外线可以直达地面，靠海水的保护，生物首先在海洋里诞生。大约在 38 亿年前，即在海洋里产生了有机物，先有低等的单细胞生物。在 6 亿年前的古生代，有了海藻类，在阳光下进行光合作用，产生了氧气，慢慢积累的结果，形成了臭氧层。此时，生物才开始登上陆地。

经过水量和盐分的逐渐增加，及地质历史上的沧桑巨变，原始海洋逐渐演变成今天的海洋。与原始的海洋相比，今天的海洋规模大很多，约为原始的 10 倍；海水的盐度高，但是大分子有机物不如原始海洋丰富。

（二）海洋环境

地球表面大部分为海水所覆盖，海洋面积为 3.62 亿 km^2 ，约占地球面积 71%，平均深度为 3 800m，最深处超过 10 000m。海洋的空间总体积达 13.7 亿 km^3 ，比陆地和淡水中生命存在空间大 300 倍。可见，地球看上去更像一个广阔无垠的蔚蓝色“水球”。

1. 海洋环境的三大梯度 在世界大洋的尺度上，海洋有三大环境梯度，即从赤道到两极的纬度梯度，从海面到深海海底的深度梯度以及从沿岸到开阔大洋的水平梯度，它们对海洋生物的生活、生产力时空分布等都有重要影响。

（1）纬度梯度。纬度梯度主要表现为赤道向两极的太阳辐射强度逐渐减弱，季节差异逐渐增大，每日光照持续时间不同，从而直接影响光合作用的季节差异和不同纬度海区的温跃层模式。

（2）深度梯度。深度梯度主要由于光照只能透入海水的表层，其下方只有微弱的光或是无光世界。同时，温度也有明显的垂直变化，表层因太阳辐射而温度较高，底层温度很低且较恒定，压力也随深度而不断增加，有机食物在深层很稀少。

（3）水平梯度。从沿海向外延伸到大洋的梯度主要涉及深度、营养物含量和海水混合作用的变化，也包括其他环境因素（如温度、盐度）的波动呈现从沿岸向外洋减弱的变化。

2. 海洋环境的主要分区 尽管从总的来看，海洋是一个连续整体，但在海洋的不同区域，其环境要素仍有很大区别，不同生活环境栖息着不同种类的生物，没有一种生物能生活在海洋的一切环境中。海洋分为水层部分和海底部分，前者指海洋的整个水体，后者指整个海底，它们各自又可分成不同的环境区域。海洋生物的主要生活方式也有两大类，即在水层中过漂浮或游泳生活的种类和栖息于海洋底部（底上或底内）的种类。

根据 Tait (1981) 提出来的海洋分区，海洋环境可分为水层部分、海底部分和大洋底。

（1）水层部分。在水平方向上分为浅海区和大洋区。

浅海区指大陆架上的水体，平均深度一般不超过 200m，宽度变化很大，平均约为 80km。本区由于受大陆影响，水文、物理、化学等要素相对来说还是比较复杂多变的。

大洋区是大陆缘以外的水体，这是海洋的主体，其理化环境条件比浅海区较为稳定。大洋区的深度不同，其环境条件也有很大不同。从垂直方向看，把大洋水体分为：①上层。从海面至 150~200m 深，这里不仅光照强度随深度增加而呈指数式下降，有的海区温度也有明显的昼夜和季节差异，很多海域温度出现所谓不连续面或温跃层；②中层。从上层的下限

至约 800~1 000m 深的水层, 这里光线极为微弱或几乎没有光线透入, 温度梯度不明显, 且没有明显的季节变化, 由于不能进行有效的光合作用, 加之上方下沉的有机物不断分解, 所以常出现氧最小值和硝酸盐、磷酸盐最大值的层次; ③深海。从 1 000~4 000m 深水层, 这里除了生物发光以外, 几乎是黑暗的环境, 水温低而恒定, 水压大; ④深渊。超过 4 000m 的深海区, 这里是又黑暗又寒冷、压力最大、食物最少的世界。

(2) 海底部分。海底可划分为大陆边缘和大洋底两大部分, 具体包括海岸带和大陆架及大陆边缘。

(3) 大洋底。大洋底包括深海平原、洋中脊和深海沟。深海平原是大洋海底的主体, 平均水深 3 800m。洋中脊是深海平原中贯穿世界大洋的绵长海底山脉, 它们可向上延伸至水面以下 2 000m 左右 (有时以洋中岛的形式露出水面)。洋中脊的轴部有断裂的中央裂谷, 是海底扩张中心, 常有火山活动。深海沟, 最深处超过 10 000m。

三、海洋的空间构成

在海洋管理的视野下, 海洋的空间是由多个部分构成的, 按离大陆距离的递增分别称为: 海岸带、内水、领海基线、领海、群岛水域、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 10 个部分, 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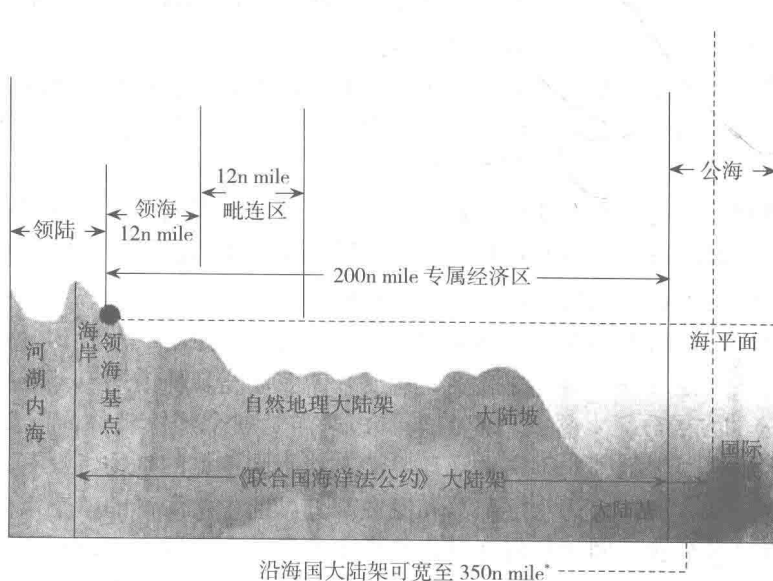


图 1-5 部分海洋空间结构

1. 海岸带 海岸带有多种界定概念, 通常认为是海洋和陆地相互交接、相互作用的过渡地带, 包含了紧邻海岸一定宽度的陆地和海域。现代海岸带包括现代海水运动对于海岸作用的最上限及其邻近的陆地, 以及海水对于潮下带岸坡剖面冲淤变化所影响的范围。

海岸带由 3 个基本单元组成: ①海岸。平均高潮线以上的沿岸陆地部分, 通常称潮上带; ②潮间带。介于平均高潮线与平均低潮线之间; ③水下岸坡。平均低潮线以下的浅水部分, 一般称为潮下线。古海岸带则是已脱离波浪活动影响的沿岸陆地部分。此外, 海岸带还

* 海里 (n mile) [=1 852m]。



包括河口和港湾。

2. 内水 内水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条的规定,是指领海基线向陆一侧的水域,包括:①海湾、海峡、河口湾;②领海基线与海岸之间的海域;③被陆地所包围或通过狭窄水道连接海洋的海域。

内水在概念上与内海不同,内水是国际海洋法的一个概念,而内海更多的是一个海洋地理概念。但视乎领海基线的位置,内海的部分或大部分区域包含在内水里。

3. 领海基线 量算领海的宽度要有一条起点线,这条起点线在海洋法中被称为领海基线。除了量算领海的宽度之外,领海基线有着多重的重要意义,它也是一国内水与领海的分界线,领海基线向内就是内水,向外一定海域就是领海;更为重要的是,除领海外一国管辖的其他一切海域,如大陆架、专属经济区等,都是从这个基线算起的。因此,领海基线定在离一国陆地多远处,将直接决定一国管辖海域的大小和海洋权益、海洋利用的多寡。同时,还将影响海岸彼此相向的沿海国家之间的海洋划界。

确定沿海国领海基线的方法,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有以下三种:

(1) 正常基线法。正常基线法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第五条规定是指以沿海国官方承认的大比例尺海图所标明的沿岸低潮线来确定领海基线的方法。这种基线多用于沿海国家海岸线比较平直、海陆界限比较清晰的地段。

(2) 直线基线法。直线基线法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条是指在海岸线极为曲折,或者近岸海域中有一系列岛屿的情况下,可在海岸或近岸岛屿上选择一些适当点,采用连接各个适当点的办法,形成直线基线,如图 1-6 所示。这种基线用于海岸线曲折、海陆界限复杂或有众多岛屿造成低潮线难以确定的地段。

直线基线法的特点是去曲就直,并获得更大的管辖海域面积,即忽略海岸的复杂曲折而只以海岸或者海岸周边岛屿向海洋方向最凸出的点作为确定领海基线的基点。这样与采用正常基线法相比,采用直线基线法可以获得更大的管辖海域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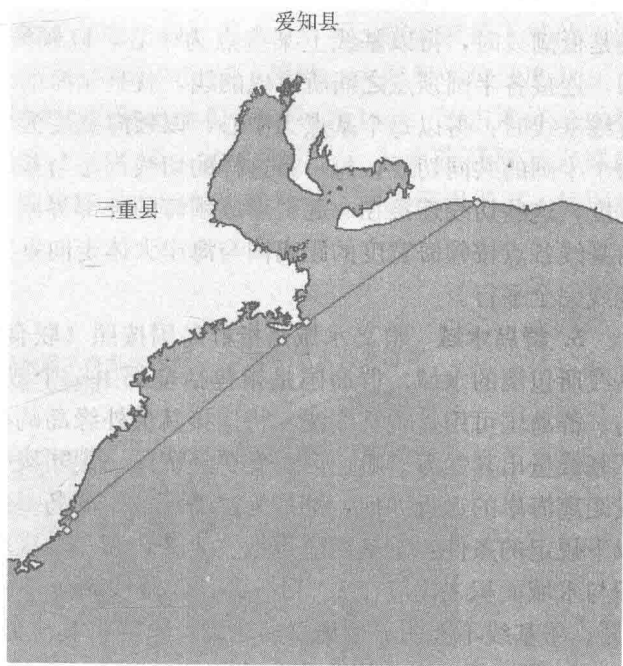


图 1-6 直线基线法

在国际法领域,直线基线法被认为是:相对于正常基线法决定基线的

正常规则的例外,必须严格使用这种方法。因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划定直线领海基线进一步规定了下述国际法原则和规则:①采用直线基线确定领海基线时不应明显地偏离海岸的一般走向或大致轮廓,而且划在基线内的海域必须充分接近陆地领土;②低潮高地(即低潮时露出水面而高潮时被海水淹没的自然形成的陆地)一般不应作为直线基线的起点,但是如果在该高地上建有永久高于海平面的灯塔或类似的设施,或者这种高地作为划定领海基

线的起点已经获得国际社会的一般承认,那么,该高地就可以作为领海基线的起点;③在划定直线领海基线时,对于有关海域特有的并经长期惯例证明确实存在的重要经济利益如渔业资源、海底矿藏资源等,应加以考虑;④一沿海国在划定直线领海基线时,不能将另一国的领海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隔断。

直线基线制度在国际海洋法活动中还尚存在很多争议,有待沿海国进一步共同协商和改进。在过去的一二十年,世界上沿海国宣布建立直线基线或颁布立法欲建立直线基线的国家中有一半以上的基线长度过长,或基线走向大大偏离海岸一般方向。一个国家不标准的基线往往导致了另一个国家更不标准的基线的产生,包括东北亚各沿海国在内的不少国家都具有不少长度过长的直线基线,或者基线走向大大偏离了海岸一般方向的合宜范围。

(3) **混合基线法**。混合基线法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四条则是交替采用正常基线和直线基线来确定本国的领海基线。这种方法多是沿海国为适应不同的海岸情况而使用的,而且在具体的国际海洋法实践中,大量的领海基线实质上都是采用混合基线法确定的。

4. **领海** 领海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部分第三条的规定是:从按照本公约确定的基线量起不超过 12n mile 的界限为止,即大陆和内水以外不超过 12n mile 宽度的带状水域。领海有两个界限,其内部界限就是领海基线,外部界限则是一条其每一点同基线上最近点的距离等于领海宽度的线。划定领海外部界限的方法有以下几种:①交圆法。当领海基线是低潮线时,得以基线上某些点为中心,以领海宽度为半径,向外划出一系列相交的半圆,连接各半圆顶点之间所形成的线,就是领海的外部界限。②共同切线法。当领海基线是直线基线时,得以每个基点为中心,以领海宽度为半径,向外划出一系列半圆,然后划出每两个半圆的共同切线,每一条这样的切线都是与基线平行的直线,它与基线的距离等于领海宽度,这些切线连接在一起就形成领海的外部界限。③平行线法。当领海基线为低潮线时,由基线各点按领海宽度的距离向与海岸大体走向垂直的方向平行外移,使领海的外部界限与基线完全平行。

5. **群岛水域** 群岛水域是指群岛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方法划定的群岛基线所包围的水域。群岛国是指包括全部由一个或多个群岛构成的国家,并可包括其他岛屿。群岛国可用直线基线法,将连接其最外缘岛屿的直线作为基线(应包括主要岛屿),并从基线量出其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等海域,而基线所包围的水域,不论深度或距离海岸的远近如何,都称为群岛水域。群岛基线的确定需要满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规定的条件:①基线应包括主要岛屿和一个区域;②基线范围内包括环礁在内的陆地面积与水域面积之比应在 1:(1~9);③基线超过 100n mile 的线段最多不能超过基线总数的 3%;④基线不能明显偏离群岛轮廓,不能将其他国家的领海与公海或专属经济区隔断。

6. **毗连区** 毗连区又称为连接区、特别区、保护区、补充区或专门管制区等,顾名思义是指在领海外而又与领海毗连的一部分海域,由沿海国对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等特定事项行使管辖权的一个海域。《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把其范围定为从领海基线量起,不得超过 24n mile。因此,毗连区本身的宽度是 12n mile。

毗连区也有两个界限,其内部界限就是领海的外部界限,毗连区的外部界限则是一条其每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 24n mile 的线。

7. **专属经济区** 专属经济区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指在领海之外并与领海相邻